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编外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招聘公告

为充实不动产登记队伍，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中心将委托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0 名劳务派遣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不动产权籍调查及国土测绘、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与查询利用、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171 号。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条件，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以《岗位信息表》中注明的为准；

5、具备《岗位信息表》中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2022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能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服从用人单位岗位分配；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2 届毕业生；

（2）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五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包括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治安处罚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的；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7）录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三、招聘岗位、人数、岗位要求

1、招聘岗位和人数：不动产权籍调查岗位 6 人，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岗位 4 人。

2、从事岗位主要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岗位，主要负责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及不动产数据核查整理；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岗位，主要负责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相关工作（咨询及预审发号、业务受理、制发证、对外查询等）。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劳务派遣）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用人方式	其他说明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学历	专业	其他条件	招聘对象		
1	不动产权籍调查	负责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及不动产数据核查整理	6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测绘类、计算机类、土地管理类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不限	编制外劳务派遣	该岗位涉及野外作业
2	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	负责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相关工作	4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法律类、公共管理类、建筑工程类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不限	编制外劳务派遣	该岗位需要具备良好的工作责任心和与群众耐心细致沟通的能力

四、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招聘简章公共发布途径

领航招聘网（www.leadzp.com）、领航招聘微信公众号（微信号：leadzp）。

（二）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2、网上报名：本次招聘以投递电子简历方式报名。

投递材料具体如下：

- （1）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劳务派遣）（见附件 1）
-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照片（2022 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含二维码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照片（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电子照片）；
- （4）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放置在以“岗位名称+专业+姓名”格式命名文件夹中，打包递交至指定邮箱：dxj@leaderhr.com

4、报名注意事项：

- （1）本次招聘仅采用在线报名；
- （2）应聘者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和资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3) 应聘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4) 本次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

报名咨询电话：025-84687328 戴老师。（周一至周五 9:00-17:00）

(三) 资格初审

初审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00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00（工作日期间）。

对照招聘岗位任职条件，对应聘者提交的考生信息及应聘材料进行线上初步审核，凡报名材料不全、模糊不清以及填写不准确、不完整，均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经初审合格者，劳务派遣公司将电话通知。**2022 年 4 月 12 日前**未收到通知者，视作初审未通过，报名材料不退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保密。

(四) 面试

1、初审合格人员方可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由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适时组织，时间、地点以及需要携带的材料另行通知。

2、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形式，以岗位职责、求职动机与拟任岗位的匹配性为基础，对应聘人员的知识转化能力和专业技能、逻辑思维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心理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考核。

(五) 防疫信息核查

1、根据南京市实时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防疫信息核查。参加面试的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提供“苏康码”、“防疫行程码”查验，省外考生还需提供面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具体以通知为准。通过防疫信息核查的考生，方可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 凡是面试前 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2) 面试前 28 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3) “苏康码”为黄色、红色人员；

(4) 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5) 面试前 14 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

(6) 不能提供面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省外人员。

如省、市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变化，疫情防控安排将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通知。

(六) 体检

考试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按岗位招聘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若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由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研究决定是否递补；如递补，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七）录用

1、体检合格人员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后方可录用。

2、拟录用人员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日期报到，2022 届毕业生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在毕业后（按毕业证书记载时间）7 天内到岗，社会人员按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知要求到岗，若被通知人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或放弃，取消其录用资格。

五、劳动关系与薪酬待遇

聘期内按照相关要求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试用期 6 个月，试用期月工资收入按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转正后，月基本工资加绩效收入 4000 元左右，享受加班费；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内，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缴费标准按照政策规定）。

五、纪律和监督

本次招聘在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监察室监督下进行。

本简章由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受委托的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25-89690721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3 月 24 日